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之變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由「陽光中心」變更為「大新金融中心」，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更新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除大廈名稱變更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